

附件 2-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韶关市南雄市 2024 年度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A)	向财政部门报账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35	33094.28	33094.28	8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396	28896	28896	98%		
	地方资金	10239	4198.28	4198.28	41%		
	自有资金						
	金融或社会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资金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4.03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 1.5 万亩。		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实际完成 14.03 万亩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全面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或超出 30% 原因及改进措施(重要提示:在自评报告中详细阐述,此处简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4.03	14.03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5	1.5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逐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5%	
	其他绩效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2-3

韶关市南雄市农业农村局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韶关市南雄市 2024 年度整区域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试点项目

绩效自评单位：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姚伟成

联系电话：0751-6929134

绩效自评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目录

1.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韶关市南雄市（2024年度整区域推进 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转移支付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韶关市南雄市2024年度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14.03万亩建设任务（新建3.64万亩，改造提升10.39万亩），包含1.5万亩节水改造项目，涉及10个镇（街），总投资约4.3670亿元。目前已下达资金39635万元，其中国债资金28896万元，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500万元（粤财农【2023】180号）、省级财政资金10239万元。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1.5万亩建设任务，涉及项目有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试点工程（一期）界址镇片区、乌迳镇片区、雄州街道片区、珠玑片区，节水灌溉示范工程总投资141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泵房、铺设节水管道。已下达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500万元（粤财农【2023】180号），专项用于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024年12月底高效节水示范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建设泵房19座，铺设节水管道67.09公里并使用国债资金支付完成项目合同价的80%，截止目前项目正在验收，待项目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将完成所有资金的支付。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

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1：资金投入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我市 2024 年度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安排支出预算分配始终秉持科学规范原则，在资金分配环节，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模式，确保资金投向精准匹配绩效目标。管理过程中，通过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实施资金动态台账、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等举措，切实保障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2. 下达及时性：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达我市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新增高效节水灌溉）500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3. 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通过国库集中直接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规范使用性：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项目名称列为粤财农（2023）180 号南雄市 2024 年度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我市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 500 万元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资金下达时，已同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中通过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成效，确保项目不偏离绩效目标。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进资金拨付进度，杜绝责任转嫁或资金截留问题，安排了足额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期支付。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 1.5 万亩高效节水项目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2：资金管理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新增高效节水灌溉）总绩效目标为：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

截至目前，我市高质量完成南雄市 2024 年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 14.03 万亩建设任务（新建 3.64 万亩，改造提升 10.39 万亩），包含 1.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改造项目，涉及 10 个镇（街）。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一是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4.03 万亩，我市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4.03 万亩，完成情况好；二是完成其中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我市完成数为 1.5 万亩，完成情况好。

2. 质量指标。是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 100%，我市为 100%。

3. 时效指标。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我市按照上级时间节点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底已完成年底建设任务。

4. 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我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5. 社会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 14.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实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农田信息化工程等，对项目区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6. 生态效益指标。耕地地力提升。通过实施地力提升工程措施，使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酸化、贫瘠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耕地地力水平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7.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我市实施了 1.5 万亩的高效节水工程，通过建设建设泵房 19 座，铺设节水

管道 67.09 公里，实现延伸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8.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 ，我市满意度已达 90%。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高效节水示范工程。结合南雄盆地大型灌区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在盆地灌区农田实施，在设计阶段结合盆地大型灌区水系连通工程布局，通过渠道提升改造、延长部分干渠等工程措施实现水资源的统一优化配置，有效解决灌溉用水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影响生产的问题，打通从水源到田头“最后一公里”。在高标准农田项目细化设计上，匹配不同种植结构的机耕、排灌、土壤需求，达到节约、高效的目标，2024 年度已在雄州街道、乌迳镇、界址镇等 5 个镇（街）14 个村实施了 1.5 万亩的高效节水工程，通过建设泵房 19 座，铺设节水管道 67.09 公里，实现延伸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2：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重点，详写）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3：无。

四、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为扎实开展我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实际我市制定了《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雄改办【2024】1号）；为巩固南雄市高标准农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制定了《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

为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4：绩效管理制度。

五、地市自评结果应用和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一是地市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情况。

二是政策和资金信息的公开情况：中央财政支农政策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涉农补贴的申报、资金安排等重要信息公示公开的情况。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5：xxx。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专项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6：xxx。